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

公告

2010年 第5号

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，提高商品申报数据质量，加快申报数据审核速度，我关结合进出口实际情况以及海关审核需求，在2010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的基础上，针对部分重点商品制定了《黄埔海关重点商品规范申报要求（第一批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0年8月15日起，如在我关进出口商品属于《黄埔海关重点商品规范申报要求（第一批）》范围的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还应对照《黄埔海关重点商品规范申报要求（第一批）》中申报要素向海关申报并填写报关单。

二、进口废金属、废塑料和废纸仍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16号规定要求向海关申报并填写报关单。

三、进出口其他商品时，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88号的要求，按照2010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要求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黄埔海关重点商品规范申报要求（第一批）- 略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

資料來源： 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網站

<http://huangpu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114/tab6139/module9752/info234073.htm>